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9 点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交流中心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姜建清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2 ~ 201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要求，上市公司应完成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条款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并就现金分红政策、条件、形式及比例等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新近香港联交所部分监管规定的具体变化及本行实际情况，我们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共 10 个条款，其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 1 条；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变化的条款 4 条；涉及本行股本及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变化的修订条款 5 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及条款数目保持不变。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送中国银监会核准。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2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根据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作进一步调整或修订。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议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序号	条款	原表述	建议修订为	修订原因(法律依据)
1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u>349,018,545,827</u> 股, 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 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71.06</u> %。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u>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u> , 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u>349,321,234,595</u> 股, 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 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70.99</u> %。	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修改。
2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 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 %, 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 本行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 包括 11,262,153,213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以及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 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 %, 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 本行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 包括 11,262,153,213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以及 3,737,542,588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修改。

		3,737,542,588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u>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018,545,827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641,072,86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266,976,549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u>	<u>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321,234,595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751,449,67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459,288,507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u>	
3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018,545,827 元</u>。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321,234,595 元</u>。	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修改。
4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u>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u>，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u>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占比不低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A 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

5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u>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u>(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u>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一、法律法规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提名权没有强制性规定。二、按公司章程规定，凡有权提起董事会议案的提案人，均有提名权。
---	---------	---	--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	(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责；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u>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u>	根据本行实际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
7	第一百六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	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

	十五 条	(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 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监督财务运营状况;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 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六)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度及其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监督财务运营状况,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 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六) <u>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 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 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u> (七)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告》C.3.7。
--	-----------------	---	--	-----------------

8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u>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u>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u>就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五) <u>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六)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项修订，意在明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的建议权，但提名委员会并不具有唯一提案权或否定其他有权提案人提名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的权利。 第五项修订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A.5.2(a)。
9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u>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u> (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u>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u> (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 2006 年 3 月颁布实施）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10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u>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 <u>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u> <u>(一)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u> <u>(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u> <u>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补充规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等。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资本规划》。2010 年 5 月，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我行高度重视规划的实施工作，通过配股、发行可转债、发行次级债等方式积极筹措资本，同时注重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2012 年 6 月末，我行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3.5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8%，符合规划要求。

2012 年 6 月，银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资本办法》规定，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我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银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

为贯彻落实《资本办法》相关要求，尽快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法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行资本质量，完善资本补充与约束机制，结合《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境外发展战略规划》，我行进一步修订编制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详见附件）。

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我行当前资本充足率状况和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在经济金融形势不发生严重恶化，且资本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我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为：2012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2013 年和 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

《规划》编制过程中，我行分析了《资本办法》实施对我行资本充足率指标

的影响，根据我行发展规划测算了未来资本需求，考虑了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并进行了压力测试，提出了实现规划目标可能采取的管理措施。

根据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银监发[2009]90号），本《规划》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已经本行 2012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1 年末并表口径审计后资本充足率为 13.1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07%，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为继续保持较为理想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支持本行发展需要和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制度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本行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

（一）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银行安全运营；

（三）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四）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二、本行资本规划的主要原则

（一）提前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资本充足率指标定义，提高了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8.5%、9.5%和 11.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新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遵照监管要求，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达到上述标准，并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法规要求。

（二）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在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基礎上，本行资本充足率还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并满足临时性资本需求。

（三）保持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本行资本资源闲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三、本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一）规划使用的资本计量方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于 2013 年起实施，2012 年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仍采用现行方法制定；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2013 年和 2014 年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采用高级方法制定，即 2013 年非零售信用风险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实施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实施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实施标准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并表口径非零售信用风险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操作风险采用高级计量法。

（二）规划期资本充足水平展望

经测算，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后，本行资本充足率将基本保持稳定；规划期本行资本实力将持续增强，抵御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利变化的能力将进一步改善，资本供求将保持基本平衡，能够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

长并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实施内部评级法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三）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根据本行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和资本规划的主要原则，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当前资本充足率状况和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在经济金融形势不发生严重恶化，且资本监管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为：

2012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2013 年和 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四、本行资本管理措施和资本补充方式

（一）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

本行将首先通过采取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本行将实施以资本管理为主线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发展战略，统筹协调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综合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优化资本配置，重点发展低资本占用、高资本回报业务，优先将资本投向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和区域；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二）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

本行将努力增加价值创造，提高资本收益能力，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通过合理的利润留存，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增强资本实力。规划期内，本行仍将以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为主补充资本，提高资本补充

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三）探索发行新型资本工具等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定义将更为严格。为推动我国金融产品创新，丰富金融市场投资产品，拓宽本行资本融资渠道，本行将积极参与创新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相关工作。

本行将努力通过采取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严格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方式实现本规划目标。必要时亦不排除采取配股、定向增发、发行次级债券及其他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补充资本。

（四）建立应急资本补充机制

遵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本行应制定资本应急预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或其他不利情况发生，本行在采取控制加权风险资产增速等措施之外，可能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采取紧急出售资产、限制分红、合格资本工具减计或转股、主要股东紧急注资等方式补充资本，以争取实现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五、并行期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规划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如获准采用内部评级法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本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自获准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当年年底开始，至少持续三年。

并行期内，本行将严格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根据获准采用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指标。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应同时符合本期规划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我行开展了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现提请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¹担任我行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为我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提供 2013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我行将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3,36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751 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48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 4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33 万元。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2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¹注：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和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启动了转制程序。财政部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批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含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等）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³⁻¹⁾

注册号110000450210477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 伙 人：姚建华，廖子彬，郝莹，罗铮，李婉薇

合 伙 期 限 自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编号：No 0001991

须 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度 检 验

--	--	--	--	--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 记 机 关

2012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合伙人：（正面版面不够，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李淑贤,冯光明,陈立基,黎俊文,韦家伦,陈俭德,赵奇,刘许友,龚伟礼,陈玉红,林启华,金乃雯,宋晨阳,
段宇,田继文,彭善,张京京,虞晓钧,邹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00000400002928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提供会计、审计、财务、税务方面和查帐、验资、清算、可行性研究评估、资产评估、帐务处理、财务分析、纳税计划编制的咨询服务及财务、会计、税务、经济管理方面的培训。

股东(发起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2年08月18日 至 2012年08月17日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8日

编号: NQ0901603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丢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度 年检	2010年度 年检	2011年度 年检	
--------------	--------------	--------------	--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190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0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